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〔2018〕98号

签发人：杨钧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051号提案的答复

徐博雅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提高市直学校社会化考试监考补贴发放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高监考补助标准问题

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员的补助费支出来源于考生的报名费，归类为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属于由财政部门统一安排的专项经费，因此，无法在年初财政预算中调整提高这部分经费。

同时，河南省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执行的分别是1992年至2013年间经省发改（物价局）、财政部门批准的考生报名费标准，各类考试报名费除上交省招办、留给县招办之外，剩余部分用于市直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成本性支出。多年以来，随着物价上涨，



考试成本不断增加，但各类考试报名费标准一直没有提高，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经费也十分紧张。目前，监考员补助发放标准为每场 50 元，该标准也是参照周边及全省大多数地市情况就高执行的。

二、关于监考补助费发放迟缓问题

河南省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统一实行考生网上报名、网上付费。省财政部门经过相关程序后，将报名费按比例下拨各地市财政部门；各项考试工作结束后，监考人员补助发放需履行签批、上报、划拨等程序，均需要办理时间及过程，监考补贴发放时间相对于考试工作结束时间会有一定的延迟。对此，在今后工作中，在省财政下拨我市各类考试报名费后，我们将进一步提高各项签批手续的办理效率，加快监考补助的发放进度。

2018年12月24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资金管理科 0374—2699889

联系人：程光明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4日印发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